

陕西省经贸服贸代表团 赴香港、澳门开展经贸活动委托协议

甲 方： 陕西省商务厅

乙 方： 陕西省外经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组建的陕西省代表团（以下简称“代表团”）赴香港、澳门参加香港国际影视展并开展系列经贸促进活动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主要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代表团在香港、澳门的有关公务活动的协助实施工作。乙方受甲方委托并保质保量完成上述各项工作。

2.代表团出访时间：2023年3月13日至3月20日，共计8天。出访地区：香港、澳门。

3.主要委托工作如下：

（1）在香港组织“陕西影视文化企业与国际运营商采购商对接洽谈活动”（50人规模）；

（2）在香港组织“陕西企业与香港律师会座谈交流活动”（30人规模）；

（3）在澳门组织“陕西企业与澳门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座谈交流活动”（30人规模）；

(4) 团组出访资料制作及行程安排等。

二、服务内容

有关经贸活动的场地费用、设备租赁、工作餐，会务组织、行程安排，团组出访资料编制等。

1. 在香港组织“陕西影视文化企业与国际运营商采购商对接洽谈活动”（50人规模），费用如下：

场地费：96000 元

设备租赁费：10000 元

工作餐：15000 元

服务费：13000 元

合计：134000 元

2. 在香港组织“陕西企业与香港律师会座谈交流活动”（30人规模），费用如下：

场地费：33500 元

设备租赁费：10000 元

工作餐：9000 元

服务费：6500 元

合计：59000 元

3. 在澳门组织“陕西企业与澳门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座谈交流活动”（30人规模），费用如下：

场地费：20000 元

设备租赁费：5000 元

工作餐：6000 元

服务费：3000 元

合计：34000 元

4. 出访活动所需的资料设计、印制、翻译工作，以及团

组行程安排等费用:

出访团册: 13000 元 (含内容编辑、设计、翻译、印制等费用, 100 册)

日程手册: 3000 元 (含内容编排、设计、印制等费用, 50 册)

通讯录: 650 元 (50 份)

会议背景图设计: 1000 元

会议现场打印: 500 元

团组行程安排服务: 3850 元

不可预见费用 3000 元

合计: 25000 元

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 252000 元 (含税), 大写金额: 人民币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2.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公务活动的人员邀请、工作对接、协调和执行, 并积极反馈工作进度, 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3. 乙方需负责会场的布置、灯光音响设备的调试、人员的协调及会议当天客户的签到、引领和接待, 提供简要商务英语翻译及公务活动所涉及的项目后续跟进等工作。

三、结算方式

1. 公务活动费用为人民币 25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2. 甲方于出访活动前, 预先转账支付乙方公务活动费用的 70%, 即人民币 1764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余款待出访活动结束后, 根据境外活动的实际执行情况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陕西省外经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28808994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4.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税金及乙方履行本协议一切义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和财务报销所需的合法有效票据。

四、责任约定

1.乙方需确保代表团出访的各项公务活动高质量、高水平开展,严格按照甲方出访要求完成各项公务活动。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具体时间提供公务活动所列服务内容,如未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退还相应费用。

3.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乙方被视为违约,应负全部责任。

4.如果由于自然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双方不得不终止服务和被服务,已经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将未提供服务项目的费用退还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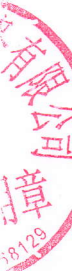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Signature]*

2023年3月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Signature]*

2023年3月6日